

# 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 2019 年部门预算

2019 年 02 月 18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市直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市直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政策、规划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市直机关后勤服务工作，推动机关后勤服务单位的改革和发展。

负责指导全市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拟订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的规划、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直机关节约能源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规划、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

负责市直机关和市委、市政府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房地产管理，制定相应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直机关办公用房、职工周转房基建计划、投资、建设、修缮项目、产权产籍和物业管理。管理市直机关房屋建设、修缮项目及经费；负责市直机关及所属单位用地管理工作；负责市级领导干部住宅管理；负责市直机关部分职工住房的物业管理。

负责市直机关汽车编制核定、配备标准、调配、更新、报废管理和集中申购的报批等相关工作；负责统一配备市级领导（含离退休领导）公务用车。

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来长的接待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规定级别的领导干部及随行团组来我市学习、考察、经贸活动的接待工作；

参与全市重大活动的接待工作及市级领导外出考察的生活保障工作；指导全市政务接待工作；管理市政府所属宾馆和接待用车。

负责市委、市政府、市政务中心机关直管办公区域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负责对市人大、市政协、市直机关独立办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机关驻地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绿化、爱国卫生、交通安全、环境综合整治等社会事务工作。

负责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四个办公厅后勤公共事务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的市级现职及离退休领导的生活服务工作。

负责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四个办公厅的国有资产管理；负责规定范围内的财务预算和管理，制定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职工住房补贴经费的管理；管理机关在公务活动中按规定上缴的礼品、礼金。

承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成立于 2003 年 6 月，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办公室、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房地产基建管理处、资产管理处（车辆管理处）、市直机关保卫处、服务保障一处、服务保障二处、后勤事业发展处、财务管理处、党委办公室（人事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

建局以来，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全局工作，以“管理科学化、服务社会化、保障法制化”为目标，积极推进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体制机制改革，为市直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869人，其中：在职人员479人，离退休人员390人。

2019年部门预算有10家单位，分别：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长春市接待办、长春市市直机关卫生所、长春市市直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中共长春市委机关幼儿园、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一幼儿园、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二幼儿园、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三幼儿园、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第四幼儿园、长春市市直机关文印中心。

# 第二部分

##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5,889.7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9.66	11,319.66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89.76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319.66	11,319.6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行政运行	3,468.36	3,468.36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1.90	5,311.90	0.00	0.00
		事业运行	2,539.40	2,539.40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教育支出	4,253.10	4,253.1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普通教育	4,253.10	4,253.1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学前教育	4,253.10	4,253.1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7.96	157.96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96	157.96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124.85	124.85	0.00	0.00
		事业单位医疗	33.11	33.11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159.04	159.04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159.04	159.04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59.04	159.04	0.00	0.00
收入总计	15,889.76	支出总计	15,889.76	15,889.76	0.0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9.66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319.66
行政运行	3,468.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1.90
事业运行	2,539.40
教育支出	4,253.10
普通教育	4,253.10
学前教育	4,253.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7.9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96
行政单位医疗	124.85
事业单位医疗	33.11
住房保障支出	159.04
住房改革支出	159.04
住房公积金	159.04
合计	15,889.7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5.51	2,725.5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45.51	1,345.51	
30102	津贴补贴	426.41	426.41	
30103	奖金	8.16	8.16	
30107	绩效工资	478.52	478.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82	143.8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99	69.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1	8.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9.95	239.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4	4.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3.77	0.00	1,323.77
30201	办公费	84.34		84.34
30202	印刷费	10.18		10.18
30203	咨询费	4.50		4.50
30204	手续费	5.50		5.50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8.50		8.50
30207	邮电费	7.50		7.50
30208	取暖费	47.50		47.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00		37.00
30211	差旅费	28.60		28.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75		23.75
30214	租赁费	3.77		3.77
30215	会议费	25.00		25.00
30216	培训费	12.60		12.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2		6.32
30226	劳务费	21.89		21.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80		37.80
30229	福利费	61.75		61.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1.00		76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77		121.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08.29	2,308.29	0.00
30301	离休费	32.25	32.25	
30302	退休费	2,170.72	2,170.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5.32	105.32	
合计		6,357.57	5,033.80	1,323.7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比2017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783.32	-6.07	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22.32	-6.07	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费	761.00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1.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0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869人，其中：在职人员479人，离退休人员390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无	0.00	0.00	0.00
合计		0	0	0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8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9.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教育支出	4,253.10
三、事业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7.96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9.04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5,889.76	本年支出合计	15,889.7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b>15,889.76</b>	<b>支出总计</b>	<b>15,889.76</b>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 补助支 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9.66	4,097.76	7,221.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11,319.66	4,097.76	7,221.90			
2010301	行政运行	3,468.36	3,468.36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1.90	0.00	5,311.90			
2010350	事业运行	2,539.40	629.40	1,910.00			
205	教育支出	4,253.10	1,960.81	2,292.29			
20502	普通教育	4,253.10	1,960.81	2,292.29			
2050201	学前教育	4,253.10	1,960.81	2,292.2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7.96	139.96	1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96	139.96	1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85	124.8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11	15.11	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04	159.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04	159.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04	159.04	0.00			
	合 计	15,889.76	6,357.57	9,532.19			



# 第三部分

## 2019年部门预算

### 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本年收入 15889.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89.76 万元）。

2019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89.76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9.66 万元，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319.66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 3468.3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1.90 万元、事业运行 2539.40 万元）。

教育支出 4253.10 万元，其中：普通教育 4253.10 万元（包括：学前教育 4253.10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7.96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96 万元（包括：行政单位医疗 124.85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33.1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59.04 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 159.04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 159.04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89.76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9.66 万元，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319.66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 3468.3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1.90 万元、事业运行 2539.40 万元）。

教育支出 4253.10 万元，其中：普通教育 4253.10 万元（包括：学前教育 4253.10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7.96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96 万元（包括：行政单位医疗 124.85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33.1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59.04 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 159.04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 159.04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6357.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33.80 万元、公用经费 1323.77 万元。

人员经费 5033.8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25.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08.29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 783.3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6.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3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6.07 万元（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用车费 76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减 0 万元）。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5889.7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 15889.76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9.66 万元、教育支出 4253.10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7.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9.04 万元。

##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5889.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89.76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9.66 万元，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319.66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 3468.3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1.90 万元、事业运行 2539.40 万元）。

教育支出 4253.10 万元，其中：普通教育 4253.10 万元（包括：学前教育 4253.10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7.96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96 万元（包括：行政单位医疗 124.85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33.1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59.04 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 159.04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 159.04 万元）。

##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5889.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57.57 万元、项目支出 9532.19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9.66 万元，其中：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319.66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 3468.3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1.90 万元、事业运行 2539.40 万元）。

教育支出 4253.10 万元，其中：普通教育 4253.10 万元（包括：学前教育 4253.10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7.96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96 万元（包括：行政单位医疗 124.85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33.1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59.04 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 159.04 万元（包括：住房公积金 159.04 万元）。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我单位及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08.98 万元。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财政性经费采购项目预算 0 万元。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财政负担车辆 189 台，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1 万元。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局主要负责保障市委办公区、市政府办公区、市政府第二办公区、市政务中心等房屋的日常运行。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